

广东揭阳普宁市法轮功学员赵德秀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2023年6月19日下午，赵德秀正在家里带年仅一岁多的孙女，其他家人都没在家。普宁城北派出所警察闯入赵德秀家，绑架赵德秀和她的外孙女。

当家人知道此事赶回家时，赵德秀和外孙女已人去楼空，装在客厅里的监控头被派出所警察故意调转方向，是怕留下罪证。后来，普宁城北派出所警察叫赵德秀的丈夫去派出所领回小孩，并随后非法抄了赵德秀的家，抄走她的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

当时，赵德秀的婆婆刚刚过世，还未到头七，家里正忙得团团转。赵德秀的丈夫很不解：妻子在家带孩子，也犯法了？去派出所问理由，警察见他老实巴交，好欺负，就不理他，也不给个说法。

家人不知道警察为什么要绑架她，只收到一张拘留证，后来就没有赵德秀的消息了。赵德秀先被非法关押在普宁市看守所，后被非法关押在揭东区看守所。

2023年11月24日下午3点，赵德秀在揭阳市揭东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同时被非法开庭的还有另外五位邻县的法轮功学员，庭审草草走过场，到下午五点左右结束。

至此，赵德秀家属才获悉，赵德秀被绑架的原因：因她向民众讲真相，被人恶意举报。

现赵德秀仍被非法关押在揭东区看守所。◇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广东省茂名化州市法轮功学员陈秀莲被绑架，现在下落不明

茂名化州地区法轮功学员陈秀莲(女)，在发真相资料时被监控摄像头拍到，被当地警察跟踪，于2023年6月1日被警察绑架和非法抄家。前两个月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看守所迫害，现今不知在哪里，下落不明。

广东茂名法轮功学员王英女士被绑架

广东茂名法轮功学员王英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在茂名遭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王英今年64岁，原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工程师。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2023年11月份，茂名市化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当地派出所警察与社区人员电话骚扰、或上门强迫照像。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法轮功学员黄淑珍被非法抄家

本月14日下午5点半左右，由梅州市梅县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林立为首，伙同梅县区程江镇派出所警察共5人，闯入梅县区法轮功学员黄淑珍家中强行抄家。抢走有师父法像、大法书籍、播放机、视频机和护身符等物品。并向黄淑珍

说以后不准再出去发了。

此次非法抄家的原因是黄淑珍近期在外面向世人发放明慧真相台历时，被摄像头拍到并跟踪的。

广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梦被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 回家后仍遭骚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王梦女士，2021年3月31日，遭到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以李震宇为首的四、五名恶警及居委会人员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后被非法关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2021年8月23日，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程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起诉王梦。

2022年6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在证据不足、律师区政飏做了无罪辩护的情况下，非法判王梦一年七个月，勒索罚金六千元，非法扣押她的书籍等物品。审判长贾存锦，审判员王洁、衣海君。

王梦不服此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法院依然在证据不足、律师彭德强做了无罪辩护的情况下，非法维持原判。审判长何春竹，审判员陈俊涛、周天越。

2022年10月30日，王梦结束非法刑期回家。回家后，王梦和家属依然受到恶警和黄村街道、居委会人员的骚扰。◇



遭警察入室绑架构陷 广东省广州市七旬陈锦卿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

陈锦卿今年 71 岁，居住在天河区燕塘社区。修炼前她疾病缠身，严重的风湿病，手腕无法正常活动；背部疼痛，每天都需要贴风湿类膏药；肠胃功能紊乱，胃痛；偏头痛，等等。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获得了健康。

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和兴华派出所警察戴智慧、何淑芳、邓星炜躲在陈锦卿家门外，趁她女儿开门出来、陈锦卿在屋内准备关门时，蜂拥而上，将她女儿推回屋内，四人闯进家里，土匪般地翻箱倒柜、非法抄家。

十二点左右，陈锦卿被劫持到兴华派出所，她女儿也被当作嫌疑人一块遭绑架。她女儿在兴华派出所被盘查了一整天，被侮辱性强制验尿、验毒、身体检查、无犯罪记录查询、拍照，并遭讯问。这个在人身自由被剥夺状态下做的讯问笔录，后来被作为起诉陈锦卿的所谓证据。直到当晚十一点，才让她公司的同事担保回家。

非法讯问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非常凶，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非法关押到第



三十七天时，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七月十八日，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在天河区看守所内，被海珠区法院非法视频庭审。非法庭审上午十一点左右开始，十二点半左右结束。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路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小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上衣、黑裙子、短发、戴口罩、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小区。这个显然不是陈锦卿，陈锦卿已经七十岁，而且警察抄家也并未发现陈锦卿家里有白上衣、黑裙子。但公诉人一直主观臆断：认为此人就是陈锦卿。

期间，律师申请陈锦卿的女儿出庭作证：作为非法起诉陈锦卿的所谓证据之一，她女儿的讯问笔录，是在被当作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人身自由被限制的非法状态下做的，是非法证据，应当排除。《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搜集证据。《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十九条也规定：采用暴力、威胁以

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但这个合理的申请被法官韦晓明拒绝。为了使该笔录有效，韦晓明还当庭宣布：解除陈锦卿女儿的嫌疑人身份。其实她女儿的笔录也不过说陈锦卿修炼法轮功，曾经在家里打坐。公检法为了构陷陈锦卿，疯狂罗织所谓“证据”，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程度。

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 268 号 18 栋 1 号门 401 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验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 2023 年 7 月才补做。中共的公检法人员构陷法轮功学员，已经到了肆意妄为的地步！

律师和陈锦卿还指出：无法律条文规定法轮功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公诉人则宣称：虽无明确法律规定法轮功是×教，但这已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事情。真是把法律当儿戏！

陈锦卿一直坚称自己修炼法轮功无罪。

海珠区法院是广州市非法庭审、冤判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以来，至少已经非法冤判五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不乏耄耋老人。在此再次告诫中共公检法人员：为中共迫害政策站台，迫害修心向善的修炼人，不仅会为自己造下无边罪业，还将祸及子子孙孙。◇

图：海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曼哈顿繁华主街游行现场。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8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